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格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管平云先生于近日离职，现决定聘任李格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格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格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57 9117

邮箱：dml.bod@twsc.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 李格格女士简历

李格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8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职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李格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